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

江海民〔2020〕5号

关于调整江海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力度,从2020年1月起,我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作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经区政府同意,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

(一)集中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现行补贴标准1990元/人/月调整为2200元/人/月;

(二)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现行补贴标准1240元/人/月调整为1550元/人/月。

二、调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2019〕10号)文件要求,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

育标准执行。参照 2020 年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统一调整为 1550 元/人/月。

三、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根据 2019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区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调整为：

（一）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从 300 元/人/月调整为 350 元/人/月；

（二）低保家庭儿童（含低收入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40 元/人/月调整为 255 元/人/月；

（三）重度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40 元/人/月调整为 255 元/人/月；

（四）轻度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维持不变（即 100 元/人/月）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联系人：林德燊，联系电话：386121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